

	ISO 條文：7.1		制訂日期	100 年 10 月 7 日
	文件編號	FAI00B021	修訂日期	108 年 05 月 02 日
	文件名稱	教師培育作業管理辦法	第 9 版	總頁次：5

**1.目的：**為建構優質教師資培育制度及增強教學技能，深化教學工作，以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達到成為「醫療人員受訓之首選醫院」之目標，特訂定教師培育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適用範圍：**

- 2.1 取得專科醫師證照之主治醫師及 R2 以上之資深住院醫師。
- 2.2 依醫策會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或教學補助計畫規定之各職類醫事人員。

**3.定義：**

- 3.1 西醫：依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及衛生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 3.2 中醫：具備訓練醫院執行中醫師業務五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並須完成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舉辦之指導醫師培訓營。
- 3.3 牙醫：具備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並須完成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師資培育課程。
- 3.2 護理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 3.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 3.4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 3.5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 3.6 醫事放射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 3.7 職能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 3.8 物理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 3.9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 3.10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 3.11 醫事檢驗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 3.12 臨床心理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4.相關文件：**

- 4.1 主治醫師重分配積分評核作業辦法(FAP00B013)。
- 4.2 住院醫師任免暨升等辦法(AAAA0A012)。
- 4.3 醫事人員教學獎勵辦法(FAI00B033)。
- 4.4 全院演講會作業標準(FAI00C302)。
- 4.5 教師培育中心設置細則(FAI00B020)。
- 4.6 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FAI00B022)。
- 4.7 同仁教育訓練辦法(FAF00B011)。

## 5.作業說明：

5.1 臨床教師定義：凡經修習並取得相關規定之課程學分者，方可成為臨床教師。

5.2 臨床教師分類資格取得/升等：

5.2.1 初階臨床教師：兩年內完成初階師資培育教學能力提升課程10小時學分及主題核心課程5小時4學分者，授予初階臨床教師，並可對單位見、實習生及PGY學員進行授課。

5.2.2 進階臨床教師：於取得初階教師資格後一年內完成進階師資培育教學能力提升課程5小時學分及主題核心課程2小時學分者，並於單位內講授教學能力相關課程，且該課程經二位高階臨床教師觀摩後，評核分數及學員課後滿意度均達平均80分以上，授予進階臨床教師，並可對單位同仁進行授課。

5.2.3 高階臨床教師：於取得進階教師資格後一年內完成進階師資培育教學能力提升課程5小時學分及主題核心課程2小時學分者，並於全院大型演講會／研討會／工作坊等場合擔任授課講師講授教學能力相關課程，授予高階臨床教師，並可擔任進階臨床教師升等之評核人員。

5.3 教師培育課程分類：

5.3.1 教學能力提升課程：以課程內容屬性分初階與進階課程，其分類如下

5.3.1.1 教學能力提升課程：課程設計、教材製作、教學技巧、評估回饋技巧等課程。初階課程分類：

- (1)理學檢查
- (2)教材製作
- (3)評估方式技巧

5.3.1.2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組：團隊資源管理(TRM)、跨團隊合作照護訓練等課程。進階課程分類：

- (1)模擬教學
- (2)教學課程設計及學習目標
- (3)教案寫作技巧
- (4)如何引導跨領域跨科別的臨床教學
- (5)創新教學方式

5.3.1.3 臨床技能暨評估組：技能教學、OSCE、模擬醫學訓練、臨床評估工具介紹(Mini-CEX、DOPS、360度評量)與回饋。

5.3.2 主題核心課程：

5.3.2.1 醫學倫理與法律(含醫病溝通、病人權利、醫事法規、兩性議題)。

5.3.2.2 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品質指標、感染控制)。

5.3.2.3 實證醫學(含診療指引等)。

5.3.2.4 病歷寫作教學。

5.3.2.5 醫學研究課程：研究方法、統計分析、論文寫作等相關課程。

5.3.3 主題核心課程必須由相關主責單位開課，若由單位自行開課將無法認列師

培學分。

5.4 臨床教師認證暨展延辦法：

5.4.1 臨床教師證照：

5.4.1.1 初階臨床教師：

- (1)西醫：完成一般醫學臨床實務訓練 7+40 小時課程者，憑完訓證書得授與初階臨床教師資格 4 年。
- (2)中醫：完成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委員會舉辦之指導醫師培訓課程者，憑完訓證書得授與初階臨床教師資格 4 年。
- (3)牙醫：完成衛生福利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師資培育課程者，憑完訓證書得授與初階臨床教師資格 4 年。
- (4)醫事職類：於二年內取得院內或院外相關初階師資培育課程學分，經教師培育中心認列核可，得授與初階臨床教師資格 24 年。

5.4.1.2 進階臨床教師：各職類人員於取得初階教師資格後，一年內取得院內或院外相關進階師資培育課程學分並擔任單位授課講師並通過評核者，得授與進階臨床教師資格 24 年。

5.4.1.3 高階臨床教師：各職類人員於取得進階教師資格後，一年內取得院內或院外相關進階師資培育課程學分並擔任大型演講活動之授課講師者，或擔任年度課程規劃負責人（如教師培育中心工作小組組長、教學計畫主持人等），得授與高階臨床教師資格 24 年。

	證照種類	學分類別／學分數	完成期限	備註
教師資格取得	初階臨床教師	初階教學能力／10 學分 主題核心課程／4 學分	兩年	1.教學技巧至少 2 學分。 2.評估技巧及回饋至少 2 學分。 3.教材製作至少 1 學分。 4.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至少 1 學分。 5.實體課程學分至少初階教學能力 5 學分、主題核心課程 2 學分。
教師資格升等	進階臨床教師	進階教學能力／5 學分 主題核心課程／2 學分	一年	1.進階教學能力至少須跨二領域。
	高階臨床教師	進階教學能力／5 學分 主題核心課程／2 學分	一年	2.實體課程學分至少進階教學能力 2.5 學分、主題核心課程 1 學分。
展延	初階臨床教師	教學能力提升/20 學分 (課程不分初階或進階) 主題核心課程/8 學分	四年	
	進階臨床教師			
	高階臨床教師			

本辦法所揭示之準則僅為治療上之建議(指引)，就個案病人之醫療處置仍應由診療醫師視病人之病史、臨床症狀、病情變化、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影像檢查等臨床資訊及現場條件，進行專業判斷及臨床裁量，以作為對病人最適當的醫療判斷與採行最符合病人利益的醫療方法，故不得僅以本辦法中所揭示之準則來論斷醫師臨床處置之當否。

- 5.4.1.4 他院同等教師證書認列：同仁如具備其他教學醫院所認列之臨床教師身分，得持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師培育中心提出認列申請。依照他院證書等級認列本院同等臨床教師證書，若他院無區分證書等級，則認列本院初階臨床教師證書。
- 5.4.2 學分認列：依據課程形式不同，規範如下：
- 5.4.2.1 實體課程學分：一堂課時間至少須滿 30 分鐘，50 分鐘得休息 10 分鐘。每 30 分鐘課程，可認列 0.5 學分。參加課程之學員必須依照課程時間簽到退，表定課程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後停止簽到，簽退時間依講師結束時間為主，中途離席或無簽到退者不認列學分。
- 5.4.2.2 e-learning 數位課程列入學分統計，依數位學習平台核可之學分數進行認列。
- 5.4.2.3 非院內主辦之教師培育課程學分：須至本院教育平台申請院外時數認證，並經由教師培育中心認可，方可認列師培課程學分。
- 5.4.3 認證時間：
- 5.4.3.1 教師培育時數採納時間依據「同仁教育訓練辦法」年度學分計算區間，半年度採納辦理。
- 5.4.3.2 時數統計認列作業截止時間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並於五月、十一月經教師培育小組會議決議後公告，證照效期起始時間為該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
- 5.4.4 效期：
- 5.4.4.1 效期皆為二 四 年，若完成一般醫學臨床實務訓練 40 小時或職類學會師資培育認可者，初階臨床教師效期為四年。
- 5.4.4.2 同仁留停期間，證書效期凍結，效期總日數不變。
- 5.4.5 展延：臨床教師須於證書效期內，修習平均每年 5 學分的教學能力提升課程，及 2 學分的主題核心課程，修足教學能力提升課程 20 學分(課程不分初階或進階)、主題核心課程學分 8 學分，方得以展延證書。
- 5.4.6 資格取消：教師培育中心應於臨床教師證書效期到期日之前 3 個月通知教師，使教師有足夠之時間補足學分，但若經師資培育中心通後仍未能於證書到期前補足學分者，教師培育中心將直接取消其教師資格。確認課程學分，效期到期日後展延 3 個月使教師補足學分，期限到仍無法補足學分者，教師資格需退回前一級教師資格。
- 5.5 獎勵辦法：
- 5.5.1 主治醫師參與教師培育課程，列入「主治醫師教學研究及人文貢獻評量」(應用表單 8.2) 配分。
- 5.5.2 醫事人員教師參與院內教學研習課程，依「醫事人員教學獎勵金申請表」(應用表單 8.3) 支給獎勵金。
- 5.5.3 每年由教師培育中心辦理優良教師遴選，以茲鼓勵，遴選辦法另依「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辦理。

## 5.6 其他相關事宜：

5.6.1 ~~初階、進階臨床教師資格至少維持一年，方能進行升等認證。~~

5.6.2 ~~1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之同仁，欲晉升主治醫師（或研究醫師）須具備本院初階臨床教師資格，且實質參與教學並表現優異。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之同仁，~~欲晉升第三年住院醫師，須具備本院初階臨床教師資格，且實質參與教學並表現優異。住院醫師僅能取得初階臨床教師，升等進階或高階臨床教師須待晉升為主治醫師後方得認證。

5.6.3 ~~2~~ 欲申請慈濟大學部定教職（部定教授、部定副教授、部定助理教授、部定講師）或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教職（臨床教授、臨床副教授、臨床助理教授、臨床講師）者，須具備本院臨床教師資格，且實質參與教學並表現優異。

5.7 本辦法經院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 6. 應用表單：

6.1 滿意度調查表(電子化表單)。

6.2 主治醫師教學研究及人文貢獻評量(E6A0021903-FX)。

6.3 醫事人員教學獎勵金申請表(E6A0021C99-FX)。

## 7. 流程圖：無